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執行總監李潔英
於十月二十五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各位給交易所這個機會，向各位簡述在整個監管體制內，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在審批上市申請和監管上市公司工作方面的一些重點情況。

交易所作為一個認可的交易所營運者，有責任維持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市場，在我們採取的措施中，包括制定及執行規管證券上市事宜的上市規則。

對投資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而言，他們的權益保障來自兩個不同層面：

第一：他們的權益受到上市公司註冊地當地之公司法的有關法規及該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之條文保障；

第二：在香港適用的有關法例或守規，例如《收購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這一層面的有關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不論它們是在香港或外地註冊。此外，在上市規則方面，在外地註冊之公司還須遵守若干因應不同註冊地而訂立之附加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這些規則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股東權益保障之水平，與香港公司法所提供之水平相若。

《上市規則》是在上述有關法規的基礎上，進一步訂定有關資料披露的要求，規範上市公司一些企業行動的程序以確保股東權益得以保障。

交易所與上市公司之關係是合約性質。對於違規行為，交易所會採取紀律行動，交易所的權力並非法定權力，嚴重違規，例如提供虛假或誤導市場之消息，亦可能同時違反有關法規，如有需要，證監會或政府（例如透過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均有法定權力進行調查並提出檢控。

首次上市的審批

有關上市審批方面，《上市規則》列明了上市申請的程序和上市準則，所有申請人可以在一個公平的監管環境下運作。交易所審批的重點，在於確保申請人符合各項指定的首次上市準則，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是否充份。這些準則我已在文件中介紹，在此略過不贅。

上市申請人的董事，須為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編製工作，確保文件內一切重要陳述均已經核實，並確保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保薦人的責任，是履行其盡職核實工作，並根據所有可得資料，確認有關申請人適合上市，並確信申請人的董事明白他們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而且可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至於其他專家，須對其就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陳述所表達之意見負責。例如：申報會計師就申請人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表達意見；法律顧問就申請人及其業務是否符合所有有關適用法律及規定提供意見等。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提供失實的陳述，均屬違法。

在評核上市申請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定的過程中，上市科非常重視保薦人的角色和職責、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和報告，以及他們所做的盡職核實工作。

上市科會根據保薦人提交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資格。上市科會審閱有關資料，視乎情況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首次上市準則，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份向保薦人和有關專業顧問提出問題或尋求額外確定，以及要求在招股章程中作額外披露，直至問題獲得妥善解決為止。獨立核實資料的真確性的工作，由保薦人和有關專業顧問負責。上述之分工和處理方法，與海外主要市場做法一致。

假如保薦人和有關專業顧問沒有做所需的盡職核實工作，以致招股章程有失實的陳述，除了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採取紀律行動之外，失責的保薦人和有關的專業顧問，亦可能會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受到有關專業組織的制裁。

當上市科的提問獲得妥善解答後，便會將有關報告連同招股章程提交上市委員會。報告中列載上市科對該宗上市申請的評核，重點指出申請中獨特或有爭議的方面、風險因素披露以及豁免要求等。除了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外，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均獨立於交易所，他們有投資者、上市公司代表、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法律和會計顧問。上市委員會就該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有關上市準則及資料披露是否適當，進行審議，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上市委員會亦可在批准上市申請時，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額外條件，例如向申請人的專業顧問或申請人管理層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和確認。

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所有申請人在上市後，均須履行持續責任。通過這些持續責任的規定，交易所務求令上市公司及時而公平地向市場全面披露準確的相關資料，以便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上市公司的主要持續責任，包括在特定情況下的披露事宜和股東事先批准規定。而披露規定涵蓋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定期公布的財務資料和若干指定的須

予披露交易的披露時間和內容。上述持續責任的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無論是香港、內地或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一律受有關規定的規管。

在向公眾披露的事宜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有責任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向市場披露的資料，屬全面，而不帶虛假、欺騙或誤導成份的資料。根據法例，任何人向交易所提供在重要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明知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要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違法。交易所亦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要求上市公司作額外披露。

申請人的董事會共同地對申請人的管理及運作負責，並須就有關事宜，向申請人的股東交代。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必須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在履行職責時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因此，董事會須確保申請人在財務和遵守法規方面，設有足夠的匯報程序，以助申請人遵守有關的披露責任。

交易所通過以下方法，監察申請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

- 分析傳媒報導
- 監察上市證券價格的變動
- 審閱申請人公告及通函的內容
- 監察申請人有否如期公布財務資料，並審閱財務報表披露的內容
- 跟進對上市公司及/或其管理層的投訴

這些監察方法具成本效益，亦是其他主要市場採用的方法。

如果有關資料可能對股票市價造成影響，上市公司的股份還會暫停交易，直至有關公司發出正式公告為止。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假如上市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交易所會研究有關事件，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行動。《上市規則》清楚列明一套紀律程序，確保所有涉及人士都可獲公平聆訊。

如果有理由質疑保薦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操守，交易所會將個案轉介證監會或有關的專業組織跟進。

正如前述，交易所的權力並非法定權力。若有嚴重違規事件，例如提供虛假或誤導市場之消息，這些行為亦可能同時違反有關法規，如有需要，證監會或政府（例如透過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均有法定權力進行調查並提出檢控。

《上市規則》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而作出修訂，目的就是使有關規定更臻完善，並與時並進。例如就資料披露方面，交易所在今年1月已發出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另外又發出有關公司管治的諮詢文件，就如何提高公司管治水平提出不少建議，其中亦包括規範資料披露方面的建議。七月份發出的諮詢文件，亦就資料披露方面，如何加強招股章程和財務報告的內容作出建議。為了建立一個更強的保薦人制度，交易所將在明年就修訂與保薦人有關之上市規則，諮詢市場意見。

交易所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的發展。以上所述，可配合雙重呈報建議，鑑於《上市規則》並非法規，所以要求呈報交易所的資料，須同時呈交証監會，從而提高資料披露的質素，使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得以進一步提高。

多謝各位。